

新闻公报

财务汇报局就其署理主席及临时成员的委任出现市场揣测作出澄清

(2015年9月22日，香港) 财务汇报局留意到近日对于2015年9月18日宣布委任本局署理主席及临时成员一事作出的市场揣测及媒体报导。

潘祖明博士现为及继续担任财务汇报局主席，并且履行其作为主席的职务。当潘主席于某事项披露利益，署理主席则会代其署理有关该事项的职务。本局成员的组成维持不变。临时成员的委任是为了避免因四名或以上的财务汇报局成员于一项或以上的会议事项披露利益，以致会议未能符合法定人数。同类委任亦曾于2014年1月发生。

财务汇报局获赋予法定职能就上市实体核数师的可能审计不当行为进行调查，以及就上市实体的可能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进行查讯。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3条列明任何须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履行职责的人士对于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定 (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此条例的涵意广泛，并且涵盖非常间接的利益冲突情况，例如该名人士为一家会计师行的客户或前客户。因此，财务汇报局成员无可避免不时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况。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能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